

海南环审〔2024〕1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巨时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品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巨时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巨时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老石旦园区，占地面积21000m²，项目建设农资仓储库1座，规格为100m×50m×20m；建设2座容量为3000吨的48%液碱储罐；2座容量为3000吨的32%液碱储罐；1座容量为5000吨的98%硫酸储罐；1座容量为5000吨的92.5%硫酸储罐；1座容量为2000吨的32%盐酸储罐。总投资金额2000万元，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3.05%。

2023年11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1-150303-04-01-55561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年8月8日